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綠盛環球能源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豁免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告知，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要約人已透過一項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33,980,000股發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0%(「配售事項」)。因此，相應的33,980,000股股份由公眾持有。緊接配售事項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因此，上市規則第13.32B(1)條項下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已獲恢復。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城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玲女士、鄺志成先生、凌肇曾先生及曹炳昌先生。